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997,211,368.71 元，2016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,189,708,076.58 元。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 2,541,243,2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,270,621,638 元。此外，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

孟繁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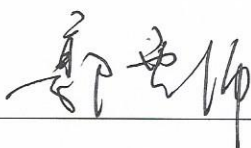
王福胜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 

孟繁旭 

王福胜 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